

## 行政院 函

地址：100009 臺北市中正區忠孝東路1 段  
1號  
承辦人：呂嘉軒  
電話：(02)23165300#6622  
傳真：(02)23700415  
電子信箱：jslu@ndc.gov.tw

受文者：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8月11日

發文字號：院授發管字第112140166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（修正規定-含附表1、3.pdf、修正總說明.pdf、修正草案對照表.pdf）

主旨：修正「行政院所屬各機關中長程個案計畫編審要點第五點、第七點、第八點」（含附表一「中長程個案計畫自評檢核表」及附表三「中長程個案計畫淨零轉型通案自評檢核表」），並自即日生效，請查照轉知。

說明：檢送「行政院所屬各機關中長程個案計畫編審要點第五點、第七點、第八點」（含附表一「中長程個案計畫自評檢核表」及附表三「中長程個案計畫淨零轉型通案自評檢核表」）修正規定、總說明及對照表各1份。

正本：內政部、外交部、國防部、財政部、教育部、法務部、經濟部、交通部、勞動部、農業部、衛生福利部、行政院環境保護署、文化部、數位發展部、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、大陸委員會、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、海洋委員會、僑務委員會、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、原住民族委員會、客家委員會、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、行政院主計總處、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、國立故宮博物院、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、中央選舉委員、公平交易委員會、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、國家發展委員會

副本：本院綜合業務處、內政衛福勞動處、外交國防法務處、交通環境資源處、財政主計金融處、經濟能源農業處、教育科學文化處、性別平等處、能源及減碳辦公室、食品安全辦公室、國土安全辦公室、災害防救辦公室、法規會

電 2023/08/14 文  
交 換 章

總收文 112.08.14



1120012409